

### 特别提示：

本产品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根据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5，属于风险等级最高的基金产品。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基金销售机构，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产品特征及相关投资风险，并确保在符合自身投资目标、风险识别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 高风险产品特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当您申购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

为了更好地帮助您了解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下称“本基金”）的风险，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在投资之前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基金法律文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费率水平等情况，确保在符合风险偏好与风险承受能力的前提下谨慎投资本基金。

###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作为境外投资产品，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境外投资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汇率风险和政治风险等；作为上市基金特有的运作风险，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折溢价风险等；作为开放式基金风险，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和衍生品风险等。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ETF）及公司股票，基金净值会因为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波动、行业及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产生波动，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原油主题相关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及公司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

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 1.00 元面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按 1.00 元面值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 1.00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 二、基金的详细信息、重点特征和风险

### （一）本基金的详细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
基金简称	嘉实原油(QDII-LOF)
场内简称	嘉实原油LOF
基金代码	160723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成立日期	2017-04-20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范围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包含交易型开放式基金 ETF）；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	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FOF），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投资于原油主题相关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就基金合同而言，原油主题相关基金主要包括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
投资目标	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100%WTI 原油价格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原油主题相关的公募基金（包括 ETF）及公司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二）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及商品分析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全球范围内精选基金构建组合，以期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得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回报。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 2、ETF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在境外交易所选择规模合理、透明度较高、费率低廉、挂牌时间较长、组织架构合理的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构建备选基金库。本基金进一步从流动性、跟踪误差、上市交易所、交易币种、基金管理人等方面评估备选基金，选择综合评级排名靠前的优质基金进行投资，完成投资组合构建，并根据市场状况、申购赎回要求等因素进行适当的动态调整，努力实现相对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 3、非上市基金投资策略

非上市基金的投资主要有两类目的：一是在 ETF 投资品种缺失或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投资于原油主题相关的指数基金；二是意在间接获取管理业绩优良的主动型公募基金的超额收益。

###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个股投资为对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的补充性投资，通过投资原油行业的相关股票来平滑本基金主要投资策略标的因原油期货展期损益而导致的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偏离。

### 5、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类属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久期控制和结构分布策略为主，以收益率曲线策略、利差策略等为辅，构造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 6、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主要采取组合避险策略和有效管理策略，在充分考虑投资需要后予以确定。对于衍生品的投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的约束。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金的风险管理及流动性管理，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 7、现金管理策略

现金管理是本基金投资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所持有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而持有过多的现金资产势必因为现金拖累而本基金的跟踪效果产生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在满足现有法律法规和日常申购赎回所需流动性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持有现金资产的比例，有效地实现对业绩基准的跟踪。

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在满足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率。

## 8、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 (1) 投资决策依据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有关规定；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 各国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通过投资团队的共同努力，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 (2) 投资决策程序

基金管理人的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与本基金投资标的相关的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独立的交易执行：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和投资标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对本基金投

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9、对于因交易对手违约、境外证券经纪商破产等情形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向交易对手、境外证券经纪商主张权利，将可能由此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 （三）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100%WTI 原油价格收益率

WTI 原油是指美国西德州中级原油（West Texas Intermediate），是世界上原油交易最活跃的品种之一能较好的代表国际基准原油价格，因此本基金采用上述原油价格的收益率 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标的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标的在未来不再发布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选取相似的或可替代的标的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参照，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四）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的原油主题相关的公募基金（包括ETF）及公司股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ETF）及公司股票，基金净值会因为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波动、行业及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产生波动，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 / 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 （一）全球投资风险

##### 1、境外市场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各国或地区处于不同产业景气循环周期位置，将对

基金的投资绩效产生影响。境外证券市场可能对于特定事件、该国或地区特有的政治因素、法律法规、市场状况、经济发展趋势的反应较境内证券市场有诸多不同。并且拟投资市场如美国、香港的证券交易市场对每日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这些国家或地区证券的每日涨跌幅空间可能相对较大。以上所述因素可能带来市场的急剧波动，从而带来投资风险的增加。

## 2、国家风险和政府管制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全球不同国家的市场，各国对市场的管制程度和具体措施不同，可能通过该国该地区的财政、货币、产业等方面的政策进行管制，由此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

## 3、政治风险

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因政治局势变化(如罢工、暴动、战争等)或法令的变动,可能导致市场的较大波动,从而给本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此外,基金所投资的国家/地区可能会不时采取某些管制措施,如资本或外汇管制、对公司或行业的国有化以及征收高额税收等,从而对基金收益以及基金资产带来不利影响。

## 4、汇率与外汇管制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投资于全球市场以多种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外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本基金可投资于全球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地区可能对外汇实施管制,从而带来一定的货币汇兑风险。

## 5、会计核算风险

会计核算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会计核算及会计管理上违规操作形成的风险或错误。由于各个国家/地区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披露等会计核算标准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可能导致基金经理对公司盈利能力、投资价值的判断产生偏差,从而给本基金投资带来潜在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在计算、整理、制证、填单、登账、编表、保管及其相关业务处理中,可能由于客观原因与非主观故意造成行为过失,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 6、税收风险

在投资各国或地区市场时,因各国、地区税务法律法规的不同,可能会就股息、利息、资本利得等收益向各国、地区税务机构缴纳税金,包括预扣税,该行为可能会使得资产回报受到一定影响。此外,各个国家/地区的税收规定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实施具有追溯力

的修订，从而导致基金向该国家/地区缴纳在基金销售、估值或者出售投资当日并未预计的额外税项。

## （二）基金投资风险

### 1、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球范围内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 ETF），以分享原油行业长期增值的收益。原油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与国内国际经济波动相关性较强，因此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是本基金的主要风险之一。另外，原油价格走势是影响本基金投资标的的另一主要风险因素。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指数化投资工具（包括 ETF）以及主动管理基金和上市公司股票，因此，本基金将面临被动型和主动型投资工具的特有风险。

### 2、流动性风险

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够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投资机构不能在不影响市场价格的情况下买入或卖出证券。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付赎回的要求。由于全球证券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赎回申请，则基金资产仓位调整和/或变现困难，或成本很高，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同时，由于本基金涉及跨境交易，其赎回到帐期通常需要比现有开放式基金更长的时间。

####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包括香港、伦敦和纽约。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 （1）投资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

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等。上述资产均存在规范的交易场所，运作时间长，市场透明度较高，运作方式规范，历史流动性状况良好，正常情况下能够及时满足基金变现需求，保证基金按时应对赎回要求。极端市场情况下，上述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导致基金资产无法变现，从而影响投资者按时收到赎回款项。根据过往经验统计，绝大部分时间上述资产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可控，当遇到极端市场情况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投资行业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FOF），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主要投资原油主题相关的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原油主题相关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 80%。原油主题相关基金主要包括以跟踪原油价格指数或原油价格为投资目标的公募基金（包含ETF）。

本基金投资行业集中度高，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投资标的流动性充足能够及时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求，但在极端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届时基金管理人会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启动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3）投资资产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针对流动性较低资产的投资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以降低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绝大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上述资产流动性情况良好。

###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能采用以下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以控

制 因巨额赎回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1) 部分延期赎回, 并对当日申请赎回的份额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单个赎回申请人部分延期办理;

(2) 暂停赎回;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措施。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 若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基金管理人有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的措施以应对巨额赎回, 具体措施请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因此在巨额赎回情形发生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3)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 收取 1.5%的赎回费, 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 3、衍生品风险

衍生品所特有的风险在于增加组合的杠杆率, 放大收益或损失, 例如, 支付少量保证金或期权费可以获得大量的期货或期权所代表的基础资产的风险敞口, 尤其在市场面临突发事件时, 可能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从而对基金收益带来不利影响。此外衍生品的交易可能不够活跃, 在市场变化时, 可能因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方压低报价导致基金资产的额外损失。

### 4、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息票利率、期限和到期收益率水平都将影响债券的利率风险水平, 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 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 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一般认为: 国债的信用风险较低, 而其它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按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 信用等级的变化或市场对某一信用等

级水平下债券率的变化都会迅速的改变债券的价格，从而影响到基金资产。通常来讲，低信用级别机构所发行的债券会提供高于其他优质信用级别债券的回报，但也会伴随着更大的损失的风险。本基金所面临的主要来自于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

#### 6、大宗交易风险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并非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形成，可能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大宗交易参与者的非正常损益。

#### 7、金融模型风险

本基金所用的金融模型是建立在金融理论，数据统计和计算程序上的。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的微小问题，都有可能导导致模型的结果偏差。模型风险主要来源于：理论模型不够完善，模型参数调整不当，欠缺足够的软件硬件网络计算能力以及统计分析得到的数据关系不够稳定。我们通过以下措施用以降低模型风险，提高模型的精确性和有效性。(1)基础模型必须建立在完善的金融理论与推导之上；(2)模型需要有专业人员进行调试、维护和评价；(3)统计模型必须通过严谨的统计置信度检验；(4)在有同类商用模型的情况下，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品种集合用内部模型同外部第三方模型进行验证。在结果有较大差异时要找出其中原因。

#### 8、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

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的主要风险在于交易对手风险，具体讲，对于证券借贷，交易期满时借方未如约偿还所借证券，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对于正回购，交易期满时买方未如约卖回已买入证券，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对于逆回购，交易期满时卖方未如约买回已售出证券。

#### 9、交易结算风险

在基金的投资交易中,因交易对手方无法履行对一位或多位的交易对手支付义务而使得基金在投资交易中蒙受损失的可能性。

### (三) 本基金运作特有风险

#### 1、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基金合同》生效且本基金符合上市交易条件后，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

#### 2、基金份额折溢价的风险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风险。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将受到基金份额净值、市场供求情况、投资人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造成交易价格出现折价或溢价的情况，存在投资人不能按照基金份额净值买入或卖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1、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因市场原因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目标；也可能表现在个券的选择不能符合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目标等。

##### 2、操作风险和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可能引致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 3、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者对基金单位的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 4、顺延或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顺延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 5、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 三、基金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 （一）本基金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1) 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	------

M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8%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 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注：2014 年 9 月 2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 (T)	基金网上直销 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 < T < 1 年	0.20%
1 年 ≤ T < 3 年	0.10%
T ≥ 3 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

载的公告。

(2) 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4、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

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场外赎回费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
	7 天 ≤ N < 180 天	0.5%
	180 天 ≤ N < 365 天	0.25%
	N ≥ 365 天	0
场内赎回费	N < 7 天	1.5%
	N ≥ 7 天	0.5%

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结算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三)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I)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

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和网站上。

#### （I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IV）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V）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VI）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VII)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IIX)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基金份额停牌、复牌、终止上市交易；
- 22、本基金新增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
- 23、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 (IX)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

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X)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XI)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XII)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四、普通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损失**

**本产品以原油主题投资为主，投资于原油主题相关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现金资产的80%，根据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规则，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5，属于风险等级最高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本基金不保本，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在充分理解本基金投资策略、各方权利义务、风险特征并在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的前提下，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除了本风险揭示书所列举风险外，投资者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本基金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机构确认知悉并理解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本基金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投资者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能取得市场平均业绩水平，基金管理人过往的投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未来业绩的保证。**

**2、本人/本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

同、招募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全部内容，充分知悉及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投资策略、基金风险特征以及费率安排等产品特征，知悉投资于本基金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本人确认嘉实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人预计投资期限相匹配，并自愿投资本基金，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